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股份合併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3,695,461,992 (97.88%)	80,110,000 (2.12%)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51,471,981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更多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815,147,198股現有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並無更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81,514,719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